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简易程序

1. 表明执法身份；
2. 调查取证；
3. 填写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交付被处罚人；
4.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；
5. 三日内报法制部门。
6. 违法事实确凿；
7. 有处罚依据；
8.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。

受案登记表

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交办

法制部门

立案审查

报主管局长审批

案件来源

现场监督检查发现

注：1、法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；

1. 办理时限：90日。
2. 举报电话：0315-5068025

是

结案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否

是否主动履行法律责任

召开听证会、制作听证笔录、形成听证意见。

符合听证条件，要求听证

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督导相对人履行法律责任

法制审核、处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（重大案件）

否

是否要求听证

证据不足返回调查部门

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由主管局长审批后移交。

法制部门案件审理

结案

听取相对人陈述申辩意见

证据充分事实清楚履行告知程序

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不予立案处罚。

立案、调查取证

一般程序（除简易程序外，其他全部执行一般程序）